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Management code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1
5 检测能力 .....	2
5.1 检测机构 .....	2
5.2 检测人员 .....	2
5.3 检测设备 .....	2
5.4 检测场所与环境 .....	3
5.5 检测信息化 .....	3
6 检测流程 .....	3
6.1 检测委托 .....	3
6.2 样品管理 .....	4
6.3 检测准备 .....	4
6.4 检测实施 .....	4
6.5 现场检测 .....	5
6.6 见证管理 .....	5
7 技术资料管理 .....	5
7.1 检测合同管理 .....	5
7.2 原始记录管理 .....	6
7.3 检测报告管理 .....	6
7.4 档案管理 .....	7
附 录 A      (资料性) 检测合同示例.....	1
附 录 B      (资料性) 检测委托单示例.....	2
附 录 C      (资料性) 综合类检测报告示例.....	3
附 录 D      (资料性) 表格式报告示例.....	8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意见和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信地址：辽宁省水利厅（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联系电话：024-62181315。

文件起草单位通信地址：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4号），联系电话：024-62181276。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的基本规定、检测能力、检测流程及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区域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工作，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期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规范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来源：RB/T 214—2017，3.1]

## 4 基本规定

**4.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监理、施工等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开展相关检测。检测项目及数量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

**4.2** 同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承接施工单位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不应承接监理平行检测或项目法人委托检测。

**4.3** 检测机构应依法成立，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

**4.4** 检测机构应客观、公正和独立的从事检测活动，对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5** 检测机构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 4.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应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 4.7 检测机构不应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应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 4.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和评价主要依据为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主要设备、产品技术说明书等。
- 4.9 水利工程项目中永久性房屋、公路、桥梁、永久供电线路、园林绿化等项目采用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工程质量检测应符合相应行业的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 4.10 辽宁省区域内进行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除应执行本标准尚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 5 检测能力

### 5.1 检测机构

- 5.1.1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
- 5.1.2 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 5.1.3 检测机构应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并对其检测行为负责。
- 5.1.4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应在检测机构经营范围之内，参与检测活动时应有所在检测机构的授权。
- 5.1.5 工地试验室的检测业务范围应在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范围内，且业务范围仅限于开展委托方工地现场的检测试验，不应对外经营和承揽检测业务。工地试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和参数、负责人、印章等应具有检测机构授权，管理应纳入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工地试验室应配备满足工程建设相关试验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检测环境，检测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开展检测工作。应制定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规范工地试验室管理。

### 5.2 检测人员

- 5.2.1 检测机构应按要求配备与所从事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从事特殊领域的检测还应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
- 5.2.2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应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应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
- 5.2.3 检测人员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 5.2.4 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熟悉检测业务，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5.2.5 分支机构或工地试验室的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人员变更应履行相关手续。
- 5.2.6 检测机构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对检测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人员技术档案。

### 5.3 检测设备

- 5.3.1 检测机构应配备能保证检测能力所需的检测仪器、软件、设备。
- 5.3.2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建立检测设备管理制度。
- 5.3.3 检测机构应定期对影响抽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仪器设备实施检定或校准。
- 5.3.4 检测机构租用仪器设备开展检测工作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租用仪器设备的管理应纳入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

- 检测机构可全权支配使用，即租用的仪器设备由本检测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并对使用环境和储存条件进行控制；
- 租赁合同中明确租用设备的使用权；
- 同一设备不允许在同一时期被不同检测机构共同租赁和资质认定。

5.3.5 检测机构应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台帐和档案。

5.3.6 检测机构应根据设备的稳定性和使用情况等方面判断设备是否需要定期进行核查。

5.3.7 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5.3.8 用于现场检测的设备，应建立出入库台账并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出入库前状态、出入库时间、领用及批准人员等信息。

5.3.9 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应采取停止使用、隔离或加贴停用标签、标记等措施，直至修复并通过检定、校准或核查表明能正常工作为止。同时，应核查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状态是否受影响已出的检测结果。

## 5.4 检测场所与环境

5.4.1 检测场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因素对检测工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5.4.2 检测场所应有明显标识，与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和物品未经允许不可进入。

5.4.3 检测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存放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不应挪动位置或挪作他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其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4.4 检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废水、废气、噪音、震动和有毒物质等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健康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措施。

5.4.5 当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结果时，检测机构应对检测场所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

5.4.6 在非固定场所进行检测时，应对外部环境做详细的记录描述，外部环境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应了解其对检测结果的影响度，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应进行有关影响因素的测定，并提供测试证明和验证报告。

## 5.5 检测信息化

5.5.1 检测机构宜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推进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管理纳入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加强信息安全性、保密性管理，及时更新升级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运行顺畅。

5.5.2 检测机构使用的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宜具备工程检测试验信息采集、存储、计算、传输和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使用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应具备试验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5.5.3 检测收样和试验场所宜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室内检测项目全过程，视频信息应清晰有效，保存时限满足检测工作追溯要求。

5.5.4 检测机构应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数据储存与传输安全、可靠。

5.5.5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宜带有可识别二维码标识。

## 6 检测流程

### 6.1 检测委托

6.1.1 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前，检测机构应对委托方的检测要求、检测依据、样品及资料以及检测能力能否满足委托方要求进行评审，确定是否接受委托检测。

6.1.2 检测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检测合同编号应连续且唯一。

6.1.3 检测合同的内容包括委托方信息、对样品的要求、样品状态、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异议处理、样品处理方式和保存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注明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1.4 检测工作所依据的标准应现行有效。

6.1.5 检测机构应有专人负责接受委托，验收试样，记录试样状态并标识。

6.1.6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检测机构不应接受委托：

- 委托单内容与委托样品或现场检测实体不符；
- 试样（件）不满足标准规定（另有约定除外）；
- 单位工程同类试样、试件编号相同时。

6.1.7 委托方需要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时，应当按现行规范要求，通过双方合同约定进行抽样，填写抽样凭证。

6.1.8 检测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样本的标识、储存、流转和处理进行管理，并保存有关记录。

## 6.2 样品管理

6.2.1 检测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应对样品进行必要的技术性检查，记录样品状态。

6.2.2 检测机构应对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并在样品保管、流转处置和检测过程中保持不变。样品在检测过程中还应有相应的状态标识（待检、在检、检毕、留样）。

6.2.3 样品流转过程中应注意使用、安全、保密、贮存等要求。

6.2.4 样品的贮存有条件应符合标准的要求，必要时应设置贮存环境的监控设施。

6.2.5 检测机构应按检测标准要求在规定的环境下进行样品制备。

6.2.6 检测完成后，委托人对样品处置无要求的，可按检测机构的规定自行处理。委托人对样品处置有要求的，应按双方约定执行。

## 6.3 检测准备

6.3.1 检测人员应校对样品和委托单的一致性。

6.3.2 检测人员在检测前应对检测设备进行核查，确认其运作正常并记录。

6.3.3 对首次使用的检测设备或新开展的检测项目以及检测标准变更的情况，检测机构应对人员技能、检测设备、环境条件等进行确认。

6.3.4 检测前应确认检测方法，确认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按委托方的要求优先采用现行有效的水利标准、规程或方法。首次采用或标准方法发生变化时，应对使用方法的能力进行确认，以确保正确运用标准方法；
- 必要时编制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使用、样品制备和处置等作业指导书。

## 6.4 检测实施

6.4.1 检测操作应由2名或2名以上检测人员进行。

6.4.2 检测原始记录应在检测操作过程中及时真实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应具备可追溯性。

6.4.3 检测项目对温度、湿度有要求时，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后及过程中应控制环境的温度、湿度，并记录。

6.4.4 检测人员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对所检试样的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

6.4.5 在开展检测工作过程中，检测人员应真实、及时记录有关数据，并有专人进行校核。

## 6.5 现场检测

6.5.1 检测机构对现场检测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方法确认，准备需要的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等。

6.5.2 若委托合同中明确为现场实验室的，检测机构应依合同约定建立现场实验室，配备相应的试验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建立健全现场试验管理制度。

6.5.3 现场实验室应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 a) 现场检测取样管理规定；
- b) 试验工作管理制度；
- c) 委托管理制度；
- d) 标准养护室管理制度；
- e)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f) 试验资料管理制度。

6.5.4 施工现场的取样、制样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现场检测人员应对取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6.5.5 施工现场抽取或制作的试件应有唯一性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试件编号、制样或成型日期等内容，但不应注明施工单位和工程名称。

6.5.6 依据标准需重新取样复试时，复试样品的试件编号应与初试时相同，但应后缀“复试”等标记加以区别。

6.5.7 施工过程中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应在试样委托台帐中注明处理意见，不得删除台帐中的相应内容。试样委托台帐应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存档。

## 6.6 见证管理

6.6.1 见证人员应由具有检测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6.6.2 见证检测的检测项目，应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取样。

6.6.3 见证人员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填写见证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

- a) 检测机构名称、检测内容、部位及数量；
- b)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结束时间及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 c) 检测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
- d) 主要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及编号；
- e)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记录；
- f) 现场工程检测的影像资料；
- g) 见证人员、检测人员签名。

6.6.4 检测机构接收试样时应核实见证人员及见证记录。见证人员应核查见证检测的检测项目、数量和比例是否满足有关规定。

## 7 技术资料管理

### 7.1 检测合同管理

7.1.1 检测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检测合同应注明检测项目及相关要求。

7.1.2 综合类检测项目的检测合同属于重要合同，主要内容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7.1.3 一般检测合同采用委托单形式，检测委托单格式见附录 B 的规定。委托单内容宜包括：

- a) 委托编号；
- b) 委托日期；



- c) 委托单位；
- d) 工程名称；
- e) 建设单位；
- f) 监理单位；
- g) 施工单位；
- h) 使用部位、取样地点；
- i) 委托项目的特征要求，如规格型号、牌号、强度等级等；
- j) 样品状态；
- k) 检测性质；
- l) 检测依据等。

## 7.2 原始记录管理

7.2.1 原始记录应有固定格式并包含足够的信息，不应使用空白纸张或笔记本等作为原始记录。

7.2.2 原始记录应能够复现检测工作的主要过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样品信息（样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状态、试验编号）；
- b) 检测日期、检测开始及结束的时间；
- c) 检测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等）；
- d) 检测项目；
- e) 检测依据；
- f) 使用的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和编号；
- g) 检测数据；
- h) 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 i) 检测人员、校核人员签字；
- j) 其它必要的信息。

7.2.3 工程现场检测还应记录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结构部位及见证人等信息。

7.2.4 原始记录应分类按年度顺序编号。

7.2.5 原始记录应及时记录不得誊写，刮改，如遇填写错误需更改时，应遵循谁记录谁修改的原则，由原记录人员采用“杠改”方式更正。

## 7.3 检测报告管理

7.3.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一般有两种形式：综合类报告和表格式报告。

7.3.2 综合类报告的格式，可参照附录 C 的规定。综合报告应包括：

- a) 封面：报告名称、编号、检测机构名称、发出日期以及计量认证标识、检测专用章、骑缝专用章等标识；
- b) 说明页：主要由注意事项和通讯方式组成；
- c) 审批页：包括批准、核定、审查、项目负责人、编写、校核、参加等人员；
- d) 报告正文：工程概况、检测缘由及目的、检测依据、检测项目及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所有主要仪器设备、检测结果及分析、检测结论等；
- e) 附件页、附加说明、图表、图片等相关资料。

7.3.3 表格式报告的格式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D 的规定。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报告名称、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和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以及计量认证标识、检测专用章等标识；
- b)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检测范围；
- c) 样品名称、接收日期、编号、规格、代表数量及其他必要信息；

- d) 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
  - e) 检测依据;
  - f)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g)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 h) 检测数据及结论;
  - i) 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批准人员(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 j) 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及通讯信息;
  - k) 其它必要的信息,如说明、声明、意见和解释。
- 7.3.4 当需要对检测结果做出说明时,检测报告中还应给出必要的信息,可能包括:
- a) 对检测方法的偏离、增添或删除,以及特定检测条件的信息;
  - b) 对结果报告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说明;
  - c) 适用时,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声明;
  - d) 对所采用的任何非标准方法的明确说明。
- 7.3.5 检测报告的结论应按标准或合同要求给出,报告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应以相应标准为依据,结论应明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b) 凡设计文件对指标有规定的,应以设计指标为依据,结论应明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c) 凡需要通过统计分析才能给出结论的,应仅给出单次检测的结果,不做结论。是否合格应由委托单位根据样品批的总体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后自己做出,除非该数据已经足以判断样品批所代表的产品是不合格的。
- 7.3.6 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
- a) 检测报告编制应结论准确、客观公正、信息齐全、用词规范、文字简练;
  - b) 检测报告由检测人员签字或签字与盖检测员章并用,检测人员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c) 检测机构应规定各检测项目的报告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应对报告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 d) 检测报告由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批准,批准人应对检测报告负责;
  - e) 检测报告应加盖质量检测资质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 7.3.7 检测报告中含分包结果的,应予清晰标明。
- 7.3.8 检测报告的编号应按年度分类顺序编号,其编号应连续,不得重复和空号。
- 7.3.9 修改已发出的检测报告,必须作出书面声明,并以检测数据修改单或重新发放检测报告的方式进行。检测机构应将修改原因及修改过程记录与原报告一起保存。

## 7.4 档案管理

- 7.4.1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 7.4.2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资料档案室,档案室的条件应能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
- 7.4.3 检测资料档案应包含检测委托合同、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和检测台账、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检测设备档案、检测方案、其他与检测相关的重要文件等。
- 7.4.4 检测档案可用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 7.4.5 保存期限应符合工程档案保存期限的要求,并不得少于6年。
- 7.4.6 涉密工程质量检测与试验资料管理,应符合国家和委托单位的保密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检测合同示例

A.1 检测合同可包括检测合同、检测委托单、检测协议书等委托文件。

A.2 检测合同应明确如下主要内容：

- a) 合同委托双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 工程概况；
- c) 检测项目；
- d) 检测标准，并附标准名称表；
- e) 检测费用与支付方式；
  - 1) 确定各检测项目单价清单，并附表；
  - 2) 明确结算付款方式；
  - 3) 规定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时的解决方式。
- f) 检测报告的交付；
  - 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各项目应附表，检测报告份数；
  - 2) 双方约定检测报告交付方式。
- g) 检测样品的取样、制样、包装、运输；
  - 1) 双方约定检测试件的交付方式，双方的工作内容及责任。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试件进行留样及特殊要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说明；
  - 2) 检测样品运输费用的承担。
- h) 甲方的权利义务；
- i) 乙方的权利义务；
- j)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k) 违约责任；
- l) 其他约定事项；
- m) 争议的解决方式；
- n) 合同生效、双方签约及双方基本信息；
- o) 其他事项。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委托单示例

# 水泥检测委托单

WT-01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使用部位：\_\_\_\_\_      取样地点：\_\_\_\_\_

商标：\_\_\_\_\_      规格：\_\_\_\_\_

生产单位：\_\_\_\_\_      出厂合格证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      进场数量：\_\_\_\_\_

样品状态：\_\_\_\_\_      检测性质：\_\_\_\_\_

检测依据：\_\_\_\_\_

<b>检测项目：</b>     
----------------------------------

其它必要说明：

委托人：\_\_\_\_\_

见证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样人：\_\_\_\_\_

附录 C  
(资料性)  
综合类检测报告示例

C.1 报告封面示例



# 检测报告(名称)

№: 检测报告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年 月

C.2 说明页示例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 5、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相应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说明，逾期不予受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网 址：

电子邮件：

C.3 审批页示例

(检测机构名称)

批准:

核定:

审查:

项目负责人:

编写:

校核:

参加:

## C.4 报告正文示例

## (\_\_\_\_\_ 检测报告)

## 1、概述

## 1.1 工程概况

工程位置、规模、设计标准、工程级别、建筑物等级及结构型式、工程施工的主要内容、工程量等。

## 1.2 检测缘由及目的

## 1.3 检测依据

委托合同、规程、规范及标准，设计文件名称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名称。

## 1.4 检测项目及数量

## 1.5 检测方法

## 1.6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 2、检测结果及分析

## 3、检测结论



C.5 附件页示例

附加说明、图表、图片等相关资料

附录 D  
(资料性)  
表格式报告示例

# 水泥检测报告

第 页 / 共 页

No: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使用部位: \_\_\_\_\_ 取样地点: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牌号 / 强度等级: \_\_\_\_\_

出厂合格证号: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进场数量: \_\_\_\_\_ 样品状态: \_\_\_\_\_

检测设备: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检测性质: \_\_\_\_\_ 见证人员: \_\_\_\_\_

委托人: \_\_\_\_\_

检测依据: \_\_\_\_\_

##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安定性				
2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终凝			
3	抗折强度 (MPa)	3d			
		28d			
4	抗压强度 (MPa)	3d			
		28d			
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kg)				
6	标准稠度用水量 (%)				
综合 结论					

检测机构 (检测专用章):

批准:

审核:

主检: